

临海市康乐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马桶盖及马桶盖配件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：

临海市康乐丰厨卫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括苍镇小岭村后山，租用临海市恒丰五金塑料配件厂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。2019 年 6 月，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临海市康乐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马桶盖及马桶盖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项目于同年 8 月取得了贵局出具的批复（批复文号为台环建(临)[2019]114 号），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。

2025 年 4 月，企业委托我司编制完成了《临海市康乐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马桶盖及马桶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计划投资 620 万元，引进注塑机、喷漆线、喷塑线、感应炉、压铸机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。本项目实施后，企业将形成年产 200 万套马桶盖及马桶盖配件的生产规模，且原环评整体被本项目替代。同年 4 月取得了贵局出具的批复（批复文号为台环建(临)[2025]19 号）。

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以及设备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，但对抛光设备及其排气筒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同时根据设备调试情况需对部分危废产生量进行调整，因此受企业委托，我单位针对企业上述调整情况进行如下补充说明。

一、抛光设备及其排气筒调整情况

本次调整仅涉及抛光工序，其他生产工序设备及排气筒与原环评保持一致。

根据环评报告，项目在 5#车间设置 1 套全自动链式抛光机，6#车间设置 6 台手动抛光机、1 台抛丸机，其中全自动链式抛光机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手动抛光机抛光废气和抛丸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经管道汇至同一根 DA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具体工件处理量、工作时间及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见下表。

表 1 企业环评已核定抛光、抛丸工序各工况汇总

工序	处理量	处理量占比	年工作时间	收集效率	处理设施	处理效率	风机风量	排气筒
自动链式抛光	603.91t/a	20%	1200h	90%	水喷淋	80%	7000m ³ /h	DA007
手动抛光			2400h	85%	布袋除尘	80%	10000m ³ /h	DA006

抛丸	380.81t/a	20%	1200h	98%		90%	
振机	/	60%	为湿式工艺, 无废气产生				

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, 鉴于部分订单产品对质量要求较高, 决定减少现有手动抛光加工量, 新增 3 台自动抛光机 (新增设备为 1 组, 每台依次加工工件的不同端面), 以弥补高质量产品生产能力的不足, 以满足订单需求, 自动抛光加工量约为手工抛光加工量的 1/3, 具体抛光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。

表 2 抛光工序设备变化情况表

主要生产单元	生产工艺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位置	备注
抛光	抛光	链式抛光机(全自动)	采用布轮	1	5#厂房	与环评保持一致
	抛光	自动抛光机	/	3	5#厂房	本次新增
	抛光	抛光机	2 工位, 采用砂轮	6	6#厂房	与环评保持一致
	抛光	振机	PLZG300	19		与环评保持一致
	抛丸	抛丸机	/	1		与环评保持一致

新增引进的 3 台自动抛光机工作时均密闭, 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%以上,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80%计。新增自动抛光机产生的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汇至同 1 根新增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具体排气筒变化情况见下表。

表 3 排气筒变化情况表

工序	风机风量	排气筒编号	备注
自动抛光机(新增)	12000m ³ /h*	DA012	新增
自动链式抛光	7000m ³ /h	DA007	与环评保持一致
手动抛光	10000m ³ /h	DA006	与环评保持一致
抛丸			
振机	为湿式工艺, 无废气产生		

注: * 新增的自动抛光机单台处理风量为 4000m³/h。

表 4 企业新增自动抛光机后各工况汇总

工序	处理量	处理量占比	年工作时间	收集效率	处理设施	处理效率	
自动抛光(新增)*	603.91t/a	20%	20%	500h	90%	滤筒除尘	80%
自动链式抛光			40%	1200h	90%	水喷淋	80%
手动抛光			40%	1600h	85%	布袋除尘	80%
抛丸	380.81t/a	20%	1200h	98%	90%		
振机	/	60%	为湿式工艺, 无废气产生				

注: * 自动抛光机加工效率较手动抛光有所提升, 故年工作时间相应较手工抛光有所减少。

二、调整后污染源强及影响分析

企业新增 3 台自动抛光机以及 1 根排气筒，但该项目总产能、原辅料消耗量等均不变，具体源强核算见下表。

表 5 调整后抛光工序处理量核算

工序	进料量	处理量占比	抛光粉尘产生量
自动抛光（新增）	603.91t/a	20%	系数取 2.19kg/t 原料
自动链式抛光		40%	
手动抛光		40%	
抛丸	380.81t/a	20%	0.834t/a

表 6 调整后项目抛光、抛丸废气产排源强核算表

工序	污染物	排气筒	产生量 t/a	有组织排放情况			无组织排放情况		合计排 放量 t/a
				排放量 t/a	排放速 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量 t/a	排放速 率 kg/h	
自动抛光（新增）	颗粒物	DA012	0.265	0.048	0.096	8.0	0.011*	0.022	0.059
自动链式抛光	颗粒物	DA007	0.529	0.095	0.079	11.3	0.021*	0.018	0.116
手工抛光	颗粒物	DA006	0.529	0.09	0.056	/	0.032*	0.020	0.122
抛丸	颗粒物		0.834	0.082	0.068	/	0.017	0.014	0.099
DA006 小计			1.363	0.172	0.124	12.4	0.046	0.035	0.221

注：未收集的金属粉尘约 60% 沉降在设备周围，经清扫后作为固废外售。

表 7 项目抛光、抛丸废气产排源强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：t/a

工序	污染物	排气筒	调整前排放量	调整后排放量	增减量
自动抛光（新增）	颗粒物	DA012	/	0.059	+0.059
自动链式抛光	颗粒物	DA007	0.116	0.116	0
手工抛光	颗粒物	DA006	0.183	0.122	/
抛丸	颗粒物		0.099	0.099	/
DA006 小计			0.282	0.221	-0.061
合计					-0.002

根据上述源强核算表格可知，调整后项目抛光、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量较调整前减少排放 0.002t/a。

表 8 调整后项目抛光、抛丸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

污染源	污染因子	有组织排放		有组织排放标准		排放标准
		最大排放速 率 kg/h	最大排放浓 度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
自动抛光废气	颗粒物	0.053	8.0	/	30	《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
抛光废气 （链式抛光机）	颗粒物	0.079	11.3	/	30	
手动抛光废 气、抛丸废气	颗粒物	0.128	12.4	/	30	

注：由于企业现状暂未建设涂装工序，故项目抛光、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限值

综上，经调整后，颗粒物排放较调整前有所减少，新增自动抛光机及其排气筒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，仍可维持原有评价。

三、危险废物产生量调整情况

1、铝渣

原环评报告中，铝渣产生量按照铝锭投料量的 1.5%~2%进行核算，铝渣产生量为 16.5t/a。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目前实际采用高品质铝锭进行生产，其所含的杂质较少。企业调试期间统计的铝渣产生量约为铝锭投料量的 0.7%，企业铝锭投料量约为 1100t/a，则铝渣产生量约为 7.7t/a。

2、污泥

原环评报告中，企业震机抛光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类比企业现有污泥产生量得到，污泥产生量为 84t/a。现企业已对污水站进行改造，根据企业污水站改造后运行调试数据，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量的 1.1%，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092.76t/a，则污水站改造后污泥产生量约为 78t/a。

另，原环评中将污泥归入危险废物“HW49（772-006-49）”管理。根据调查，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5 年版），其更适合归入危险废物“HW17（336-064-17）”进行管理。

表 9 危险废物种类代码变化情况

名称	危险废物种类代码	
	调整前	调整后
污泥	HW49（772-006-49）	HW17（336-064-17）

要求企业按调整后的危废代码，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四、调整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影响分析

表 10 调整后危险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

序号	固体废物名称	产生量 (t/a)	调整后产生量 (t/a)	增减量 (t/a)	最终去向
1	铝渣	16.5	7.7	-8.8	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
2	熔铝集尘灰	0.37	0.37	0	
3	水性漆漆渣 ^①	9.4	9.4	0	
4	废水性漆包装桶 ^②	0.48	0.48	0	
5	废危化品包装桶	0.07	0.07	0	
6	废油桶	0.16	0.16	0	
7	废润滑油	1	1	0	
8	废液压油	0.51	0.51	0	
9	废乳化液	0.7	0.7	0	
10	污泥	84	78	-6	
11	废布袋（铝锭熔化废气处理）	0.05	0.05	0	
小计		113.24	98.44	-14.8	/

综上，经调整后危险废物总量较环评核算量减少，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的危废仓库仍能满足调整后危险废物贮存需求，可维持原有评价结论。

五、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变动

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分析企业本次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变动，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。

表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

类别	条件	对照情况	是否属重大变动
性质	1.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	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。	否
规模	2.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%及以上的。	项目产品产能、生产及处置设施能力保持不变	否
	3.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项目产品产能、生产及处置设施能力保持不变，同时也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。	否
	4.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，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原核定范围内，不新增环境排放量。	否
地点	5.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项目建设地址保持不变，且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，同时周边敏感点分布与环评阶段保持不变。	否
生产工艺	6.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 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项目产品品种、生产工艺、原辅材料、能源消耗均保持不变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原核定范围内，不新增环境排放量。	否
	7.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项目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的方式未发生变化，不新增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。	否



环境保护措施	8.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项目新增抛光废气排气筒1根,调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保持不变;废水污染防治工艺措施未发生变化。	否
	9.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;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;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,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项目废水纳管排放。	否
	10.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);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的。	项目厂区内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;本次调整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。	否
	11.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项目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。	否
	12.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(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);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,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。	否
	13.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,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项目本次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。	否

由上表分析可知,企业本次新增自动抛光机及其排气筒数量、危险废物产生量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六、结论

综上所述,企业对抛光设备及其排气筒数量、危废产生量进行了调整,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,判定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,因此对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影响,仍维持原有环评结论。

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1日

